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鎧旭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8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鎧旭（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諭知沒收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物，及附表二「應沒收之署名及印文」欄位內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名。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沒收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行均認罪，犯罪時年僅18歲，犯罪後深刻悔悟，原審量刑過重，請給予被告與被害人調解之機會，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給予得宣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且被告並無前科紀錄，請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固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詐欺集團犯

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本件被告為賺取不法報酬而擔任車手，並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現金收據，假冒理財顧問專員向告訴人許喬茵收取詐欺款，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其犯罪情節，難認有情堪憫恕之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縱考量被告於行為時甫滿18歲、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不佳等情狀（見本院卷第127頁），在客觀上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另按刑之量定，本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事項，且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者，即不容當事人憑其主觀意見，指摘其違法或失當。原判決業已具體敘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18歲，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犯行，並行使本件偽造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足以生損害於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家政，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暨衡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尚佳，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關於刑罰量定之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前揭宣告刑之量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亦無明顯失衡之處。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至於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

01 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
03 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
04 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05 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6 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被告先前固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
08 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然審酌迄今未能與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告訴人諒解（見本院卷第127至128
10 頁），且考量被告尚涉有詐欺另案偵審中，難認有就其所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
12 敘明。

13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4 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0 法官 余銘軒

21 法官 陳俞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朱家麒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